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33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2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并责令其限期内重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4月11日在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拼多多店铺购买了香辣折耳根，到货后发现该商品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据此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2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回复，申请人认为该回复严重违法。首先，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情形，应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先立案后中止案件调查，等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再恢复案件调查。其次，被申请人遗漏了履职申请部分内容。1.申请人在投诉举报履职申请材料中明确提出了将调解员

姓名、电话、案号、案件结果等告知本人的请求，被申请人并未对该请求作出处理。2.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未依法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以及行政复议机关名称和申请期限，系违反法定程序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经核查，被举报人“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未在登记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某某商务楼 XX 楼 XX 室”经营，且通过所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2025 年 5 月 16 日，被申请人将“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同日，被申请人就“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事，向拼多多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案件线索移送函，请求依法依规处置。2.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经核查后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回复并通过邮政 EMS 送达申请人，符合法定期限。对申请人所提供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相关证据材料，只有经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查证属实后，方可认定是否作为立案证据使用。被举报人因其经营地址虚假，所登记的联系

电话无法联系，执法人员无法对举报人所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进行核查。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不经核查核实，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亦无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被申请人经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立案回复符合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

经审理查明：2025年4月11日，申请人王某某在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拼多多店铺“某某”购买一袋香辣折耳根。收货后申请人认为该产品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遂于2025年4月23日通过挂号信（单号：XB2897949XXXX）进行投诉举报，请求赔偿、立案查处并给予奖励。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接到举报后进行核查，经查，被举报人“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未在登记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某某商务楼XX楼XX室”经营，通过其注册登记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2025年5月16日，被申请人将“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同日，被申请人就“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事，向拼多多平台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案件线索移送函，请求依法依规处置。因申请人提供的举报事项无法核实，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经负责

人审批后于2025年5月22日作出关于王某某投诉举报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一事的回复并通过邮政EMS（单号：124246155XXXX）送达申请人，告知其已将被举报人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已向第三方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送通报函，申请人可向第三方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申请人王某某对该不予立案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分别于2025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听取意见，申请人均未接听电话。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书及挂号信信封复印件；2.订单截图及产品照片；3.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截图；4.实地核查记录表、拨打电话记录及现场照片；5.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请示报告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公示信息；6.周市监（川）案移〔2025〕XX号案件线索移送函及邮件交寄单（收据）；7.不予立案审批表；8.关于王某某投诉举报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一事的回复及邮件交寄单（收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

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接到申请人王某某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因被举报人不在登记场所经营且通过登记电话无法取得联系，致使举报无法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一步处理。被申请人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规定，将被举报人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并将被举报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事函告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采取相应措施，并无不当。综上，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经履行处理职责，经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书面不予立案回复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不予立案原因，并建议申请人可向第三方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5月22日作出的关于王某某投诉举报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一事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8 月 14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